111 學年度桃連區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職群名額對照表（簡版）

職群別	職業類科別	北科附工	龍潭高中	中壢高商	中壢家商	壽山高中	楊梅高中	觀音高中	羅浮高中	私立中學
家政群	家政科				4					
	服裝科				0+2					
	幼兒保育科									10
	流行服飾科				4					
	照顧服務科									2
	時尚造型科									16+6
食品群	食品加工科		2+2							
餐旅群	觀光事業科								4	16+2
	餐飲管理科								2	42+18
外語群	應用英語科				2	4				20+2
	應用日語科									12
商業與管理群	農產行銷科									2
	流通管理科									2
	商業經營科			8+2	6					8
	國際貿易科			10		4				6
	會計事務科									2
	資料處理科			6+2	2					17+18
	電子商務科									12
設計群	家具木工科									4
	廣告設計科					4				14
	多媒體設計科									14
	多媒體應用科									2
	室內設計科									4
藝術群	音樂科									2
	電影電視科									2
	表演藝術科									6+2
	多媒體動畫科							4		
農業群	農場經營科	2								
	畜產保健科	2	2							
	園藝科	2	2							
	造園科		2							
機械群	機械科	4+2	2							10
	模具科	2+2								
	機電科									4
	生物產業機電科	4								
動力機械群	汽車科	4+2								28+6
	軌道車輛科									2
	飛機修護科									16
	動力機械科	2								
電機電子群	電機科	4+2	2+2							10
	電子科	4+2	2				2			5
	資訊科						4			32+4
化工群	化工科	4+2						4		

＊名額相加者為日間+夜間　　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關

111 學年度桃連區國中技優生甄審入學--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

(A)比賽積分：各縣(市)政府主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能比賽及科學展覽(不包括成果展)優勝

項目	積分
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(特優)	七十分
第四名、第五名、第六名(優等)	六十五分
佳作(甲等)	六十分

競賽項目	申請職校相關職業類
餐旅職群	**家政群**：家政科、服裝科、幼兒保育科、流行服飾科、時尚造型科 **餐旅群**：觀光事業科、餐飲管理科 **食品群**：食品加工科 **外語群**：應用英文科、應用日文科 **商管群**：農產行銷科、商業經營科、國際貿易科、會計事務科、資料處理科、電子商務科 **藝術群**：音樂科、電影電視科、表演藝術科、多媒體動畫科 **設計群**：多媒體設計科、多媒體應用科、廣告設計科、室內設計科、家具木工科
農業職群	**農業群**：農場經營科、畜產保健科、園藝科、造園科 **餐旅群**：觀光事業科、餐飲管理科
家政群	**家政群**：家政科、服裝科、幼兒保育科、流行服飾科、時尚造型科 **餐旅群**：觀光事業科、餐飲管理科 **食品群**：食品加工科 **藝術群**：音樂科、電影電視科、表演藝術科、多媒體動畫科 **設計群**：多媒體設計科、多媒體應用科、廣告設計科、室內設計科、家具木工科 **農業群**：農場經營科、 畜產保健科、園藝科 、造園科
機械職群 動力機械職群	**機械群**：機械科、模具科、機電科、生物產業機電科 **動力機械群**：汽車科、軌道車輛科、飛機修護科、動力機械科
電機電子職群	**電機電子群**：資訊科、電子科、電機科 **機械群**：機械科、模具科、機電科、生物產業機電科 **動力機械群**：汽車科、軌道車輛科、飛機修護科、動力機械科 **商管群**：農產行銷科、商業經營科、國際貿易科、會計事務科、資料處理科、電子商務科

(B)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積分：應屆畢(結)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，技藝教育課程職群達該班 PR 值七十以上者（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）

PR 值(百分等級)	積分
九十以上	五十分
八十以上未達九十	四十五分
七十以上未達八十	四十分
可申請職群與技藝競賽大致相同，但因得獎選手眾多，僅課程成績優良，難申請到	